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2525號

- 03 聲 請 人 旺旺租賃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錦賢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陳建仲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相 對 人 陳加憲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
- 1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相對人陳建仲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,各如附表編號1所示
- 17 之金額及利息,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8 相對人陳加憲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,各如附表編號2所示
- 19 之金額及利息,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20 相對人陳建仲、陳加憲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本票,各
- 21 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
- 22 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23 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24 理由
- 2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
- 26 票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 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
- 27 付款,為此提出本票4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28 二、本件聲請,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,應予准許。
- 2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,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- 30 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3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

04

06

15
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-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- 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不必 08 另行聲請。
- 09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聲請人於收 10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- 11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聲請人於 12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 1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附表:	附表: 113年度司票字第00252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本票號碼	備考
		(新台幣)		(至清償日止)		
001	113年10月8日	15,544元	未記載	113年11月8日	TH-NO-385530	
002	113年10月16日	12,697元	未記載	113年11月16日	TH-NO-385531	
003	113年8月16日	28,240元	未記載	113年9月16日	TH-NO-385528	
004	113年9月11日	28,240元	未記載	113年10月11日	TH-NO-385529	